

# 屏東縣屏東市和平國民小學場所開放使用管理辦法

民國 102 年 01 月 01 日制定  
民國 106 年 10 月 01 日修訂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屏東縣立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場所開放使用管理辦法」訂定。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本校場所，其範圍如下：

- 1.活動中心(體育館)。
- 2.戶外運動場所。
- 3.教室、會議室及視聽教室。
- 4.電腦教室。
- 5.其他室內外場館及設施。。

第三條 本校場所統由總務處負責辦理開放租借事宜。

第四條 開放時間:於不妨礙本校教學活動時間內分早.中.晚三場次，各場次時間如下

上午	下午	晚上
(08:00-12:00)	(1:00-5:00)	(5:30-9:30)
借用時間不滿四小時者，以四小時計		

第五條 收費標準：如附表一。

第六條 開放對象：各機關、學校、團體或個人舉辦具有教育性質、社教文化或從事有益身心健之休閒活動者，均得提出申請，經學校核准後使用。

個人於學生上課時間外，進校從事戶外健康運動者，可免提出申請。

第七條 申請程序：

(一)一次使用：申請使用本校各場所者，應填具使用申請表(如附表二)，並應視申請場所繳交活動計畫，於使用一星期前送本校審查同意，並一次繳清場所使用管理維護費、保證金。

(二)長期借用：

- 1.長時間借用必須提報完整企畫書，經校方審核通過後訂定使用契約書(如附表三)借用。
- 2.本校社團場地及設施於社團上課時間外，供外校人事使用，視為長期借用，須依本條第二項辦理相關程序。

第八條 申請使用本校場所者有下列情形之一，得退還已繳場所使用費之一部或全部：

- 1.因特殊事故無法如期使用，於原定使用前三日通知本校者，得退還場所使用費二分之一。
- 2.因不可抗力之事故，致無法如期使用時，得退還其無法使用期間之場所使用費。
- 3.本校因特殊需要必須收回使用時，得通知改期；無法改期者，無息退還所繳納之費用，申請人不得異議或請求賠償。

第九條 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免收、減收或停收場所使用費及保證金：

- 1.教育主管機關函文本校主辦、承辦、協辦之各項業務。
- 2.以培訓選手為目的，經教育主管機關函文借用本校訓練場所者，每星期以三個場次為限免收場地使用費
- 3.重大災害地區供災民使用。
- 4.提供處理緊急急難救助使用。

- 5.縣府機關函文主辦從事有關社會福利之公益活動。
- 6.為協助社會教育推展主辦、承辦、協辦社區各項活動。
- 7.基於國際間條約、協定或互惠原則。
- 8.其他法令規定得免收、減收或停收。

第十條 使用本校場地違反相關規定及與原申請項目不合，情節重大者得立即停止使用，一切費用概不退還，並通知其主管機關或有關機關酌處。

第十一條 凡借用本校設施及器材等設備，使用前須會同本校會勘、點借，使用中應注意維護，如有損毀或短少，借用人應按市價負責賠償。  
未經本校專責人員同意不得擅自啟用各項設備，如需增加照明或其他電器設備時，均需事先徵得本校有關人員准許。

第十二條 使用者對參加活動人員應負活動保險、安全維護之責，本校不負任何責任。

第十三條 使用者應負責維持場地內外秩序、公共安全及環境衛生，使用完畢後，應即回復原狀，如有損壞或短少，應按市價負責賠償。如未即時回復原狀，本校得僱工清潔修復，所需費用由保證金扣除，如有不足，應予追償。

第十四條 使用者因疏忽或使用不當引起之意外事故，經相關主管機關鑑定確認，應負賠償責任。

第十五條 依本辦法所收取之場所使用費，納入學校基金收入。

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報教育處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東縣屏東市和平國民小學場所開放使用申請表

借用人	簽章	聯絡人		
		電話		
		地址		
活動名稱		參加對象		
		參加人數		
使用場地	<input type="checkbox"/> 體育館 <input type="checkbox"/> 視聽教室 <input type="checkbox"/> 電腦教室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教室( )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場地清潔	負責人	聯絡電話
使用器材				
使用設備				
場所使用費 (新台幣)	<input type="checkbox"/> 場地費(      元*      小時): <input type="checkbox"/> 燈光電源:(      元*      小時): <input type="checkbox"/> 冷氣費(      元*      小時):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費(      元* 人*      小時):			
	合計:			
使用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至      時      分			
承辦單位：總務處			會辦單位	
			決行	
配合事項： 1. 學校上、放學時段管制車輛進出(1)上學 7:10-7:40(2)放學 12:00-12:20、14:55-15:10、15:55-16:20。 2. 租借場地，請借用單位派人協助管制門禁及安全維護。 3. 民間機構辦理活動請檢附企畫書(公文)乙份。				

屏東縣屏東市和平國民小學場所開放使用收費標準表

場 所 別	費 收 用 費 標 準	單場次使用費 (新台幣)	長期借用 使用費	保證金(次) (新台幣)	備註
體育館	五千元 (含燈光)	冷氣：每小時 1000元	1000元*場次*日數	一萬元	1. 以取得教育主管機關函文長期培訓選手為目的者為限 2. 不得有商業行為
視聽教室	三千元		1000元*2*間*月	一萬元	冷氣、投影機 音響設備
電腦教室	三千元			一萬元	冷氣、投影機
教室	一千元				
會議室	三千元				冷氣、投影機、 音響設備
戶外運動場所	二千元			五千元	
前庭停車場	一千元				每區計
說 明	<p>一、所收場所使用費，應給予借用人收據。</p> <p>二、使用者應負責場地使用後之清潔。</p> <p>三、室內場所需使用冷氣者，應加收空調費；其收費標準如下：                      (一) 室內面積小於或等於一般教室者：每小時伍佰元。                      (二) 室內面積大於一般教室者：每小時 壹仟元元。</p> <p>四、操場周圍鋪設人工跑道，除辦理各項體育活動外，不得外借。</p> <p>五、本收費標準表，以場次為計算標準。</p> <p>六、借用時間為假日或下班(17:00)後需另計行政加班費，收費標準依“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要點”計費。</p>				

## 屏東縣屏東市和平國民小學場所開放使用借用契約書

\_\_\_\_\_ (以下簡稱乙方)向屏東縣屏東市和平國民小學(以下簡稱甲方)借用\_\_\_\_\_，雙方同意訂立下列條款：

第一條：借用期間：自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時起至 年 月 日 時(每日 時 分至 時 分)；乙方願遵照約定日期辦理活動。

第二條：保證金共計新台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  
場地借用費共計新台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  
上述二項費用應由乙方於開始使用三日前向甲方一次繳清，逾期未繳者，應不予借用，乙方絕無異議，期滿如無違約或賠償情事，於繳清「屏東縣屏東市和平國民小學場所開放使用管理辦法」所規定之費用後，保證金無息退還。

第三條：甲方因公務需要變更借用場地或因活動要求延期或停止辦理，乙方應遵照甲方安排，不得異議。

第四條：乙方除應遵守本契約之約定外，並應確實遵守屏東縣屏東市和平國民小學場所開放使用管理辦法之規定。

第五條：乙方不得變更既有設施，若因活動需要加置設備，應於使用後立即拆除，回復原狀，以免影響學校正常教學，違者由學校僱工代為拆除，所需費用由乙方負擔，或由保證金扣除，如有不足，甲方可予追償，並終止契約。

第六條：乙方借用場地之秩序、公共安全及週邊環境衛生應自行負責，並派員督導處理。

第七條：乙方因疏忽或使用不當引起之意外事件，造成場地及設備毀損，經相關主

管機關鑑定確認，應負一切賠償及修復責任。

第八條：乙方應製作識別證供參加活動人員佩帶，以維護校園安全，

第九條：乙方未履行契約約定，或損毀借用設施，應負完全賠償責任，不得異議。

第十條：本契約正本二份，由甲、乙雙方各執一份為憑。

立契約人 甲方：屏東縣屏東市和平國民小學

法定代理人： 簽章

聯絡電話：

乙方： (借用者)

核准設立機關及文號：

負責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號碼：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